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宝市自然资临字〔2024〕05号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眉太高速 MTTJ2 标段临时用地续期的批复

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眉太高速 MTTJ2 标段项目经理部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眉县-太白高速公路临时用地续期申请书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继续临时使用眉县营头镇营头村集体土地 2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5017 公顷，可调整园地 0.452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461 公顷），用于弃渣场用途，临时使用土地有效期从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。

二、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、构筑物。

三、临时用地补偿费要足额支付到位，并足额缴纳复垦费

用，不得损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。若因征地补偿等原因产生上访等社会稳定问题，一律由你单位负责解决。

四、申请用地范围若占用林地，必须依法取得林业部门同意使用林地相关手续后方可用地，否则，一切责任自行负责。

五、在临时用地有效期内，应自觉接受眉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，按照批准的范围、用途使用土地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临时用地续期满后，你单位必须按要求恢复土地原状，涉及土地复垦的，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6月4日



抄送：眉县自然资源局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6月4日印发
